

國立中興大學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

113.11.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，修習非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開設之課程，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。
- 第三條 跨域探索學分於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一、如原始成績及格(六十分以上)之課程，學期成績考評將改為「通過」，原始成績不顯示亦不列入 GPA 計算，但仍取得該課程之學分數。
二、如原始成績不及格之課程，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記錄。
每名學生得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之課程，以合計至多六學分為限，申請順序較後且合計後超過六學分之課程，將不予核准，並依原計算方式計算成績。
- 第四條 學生當學期僅修習一門課程，且該門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。
- 第五條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：
一、學生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、雙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、輔系學系(學位學程)及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之必選修科目規劃表課程。
二、通識課程(含語文素養課程)、體育課程及英文能力檢定。
三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。
四、經本校核准跨校或出國修課之課程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跨域探索學分，應於修課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結束後至學期結束前(一月底或七月底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原計算方式。
- 第七條 學生依本校規定應繳納之學(分)費或其他課程相關之一切費用，不因課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而受影響，其已繳交者不予退還，未繳交者仍應追繳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